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审核后，认为：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权益的认购，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人调整为 156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977 万股调整为 1957 万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总量由 461 万份调整为 450.5 万份。

2、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32 元/股调整为 14.25 元/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 14.32 元/份调整为 14.25 元/份，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和股票增值权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5 万份股票增值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事项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 156 名激励对象及本次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经调整后的 31 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鉴于个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权益的认购，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175 人调整为 156 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总量由 1977 万股调整为 1957 万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32 人调整为 31 人，本次股票增值权的授予总量由 461 万份调整为 450.5 万份。

2、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4.32 元/股调整为 14.25 元/股，股票增值权的行权价格由 14.32 元/份调整为 14.25 元/份，该授予价格、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行权）价格调整的规定。

3、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部分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权益外，公司本次授予权益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并同意向 15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07 万股限制性股票，向 31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5 万份股票增值权。

三、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部或部分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的认购。根据《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75人调整为15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977万股调整为1957万股；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人调整为31人，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总数由461万份调整为450.5万份。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7 月 12 日